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编

2018年1月24日

根据《关于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1月24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学院	实验室房间号	存在的问题（附现场照片）
工学院	22-106	1. 门开着、无人看管； 2. 违规使用接线板； 3. 私拉电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2-205、206	门未锁
	23-404	门未锁、有设备在运行、无人看管
	23-406406	门未锁、空调开着、无人看管
	寒假期间不开放实验室封条未贴。	
生命科学学院	29-403、410、423、 425	有师生在开展实验，但部分实验室不使用时门未及时关闭。

二、整改要求

（一）高度重视。涉及相关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对开放使用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一次专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联合培养非我校全职的研究生请在二级学院备案并经学院和导师签字同意后再进入实验室，强化责任

意识。不得出现违规使用电器、实验室无人看管等现象，寒假期间人离开必须关闭空调等大功率电器，且使用空调温度应设在 20° 以下。做好实验室开放使用记录，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登记后进入实验室）。加强对实验室化学品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五双”规定。

（二）立即整改。涉及相关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暂停开放，要制定完整的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待整改完成后方可使用。

（三）加强巡查。各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巡查力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假期对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务必要有相关实验室钥匙，必须留两个有钥匙的可用的联系方式，便于日常巡查和处理突发事件。

发送：分管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